

公告98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 2 梯次合格名單，效期至 101年12月31日止，並均列為持續追蹤訪查醫院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9.07.14. 衛署醫字第09902627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14日

主旨：公告98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 2 梯次合格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12家醫院，98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為重度級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1年12月31日止，並均列為持續追蹤訪查醫院。